

彰化縣114學年度資優教育研習

「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」融入課程

壹、依據：彰化縣114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升本縣資優教育教師之社會情緒學習（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, SEL）素養，強化其於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中融入 SEL 概念之能力，藉由理論與實務兼具之課程，協助教師引導學生發展自我覺察、人際關係、情緒調節及負責決策等關鍵能力，促進全人發展，深化資優教育內涵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、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。

肆、辦理內容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4年11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資優教育相關教師（含資優資源班、資優巡迴輔導教師）及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。

（三）辦理內容：

日期/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時數	地點
13:30~14:30	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核心理念介紹	講師： 社團法人臺灣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-陳慧慈理事長	1小時	中山國小
14:30~15:30	資優教育中學生常見的情緒與人際挑戰 SEL 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實例分享	講師： 社團法人臺灣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-陳慧慈理事長	1小時	中山國小
15:30~16:30	教師實作與案例討論：從情境問題到教學回饋	講師： 社團法人臺灣芯福里情緒教育推廣協會-陳慧慈理事長	1小時	中山國小

伍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課程開始前截止報名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


陸、核發研習時數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二、研習開始30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。
- 三、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，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，則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柒、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玖、經費核銷時，成果應檢附相關簽到表、活動照片及回饋統計等資料。

壹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〈差〉假登記。
- 二、教師參加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- 三、本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，並依照實際參與時間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及撙節開支，本場研習課程資料，現場不發放紙本。